

《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评审意见书

湘矿修复评字〔2021〕8号

编制单位：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

法人代表：陈汝明

项目负责：朱帆

报告主编：朱帆 周晓旭

评审专家：何中明

于彦新

评审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

2021年4月21日，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了评审，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1、方案根据《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办发〔2021〕39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，编制依据充分。

2、根据开发利用方案，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15.4年，考虑矿山生态修复的滞后性，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19.4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、区位条件、开采历史与现状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、地质环境、生物环境、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,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。

4、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,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、土地资源占损、矿山地质灾害影响,诊断方法正确,结论基本合理。

5、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将露采场边坡平台复垦为林地,露采场底部平台、排土场及工业广场复垦为旱地。修复思路清晰;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,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、生态修复、监测和管护、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,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,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

6、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,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、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,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、技术、监管、适应性管理、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,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7、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,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“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,经对方案的经济、技术、环境可行性分析,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,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,矿山可继续开采。”的结论。

二、几点建议

1、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

作。

2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。

3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、系统修复的理念，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；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、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。

4、矿山开采过程中，《开发利用方案》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、改变开采方式，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；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一日

